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5〕133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 住宿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办法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收缴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的通知》（粤价〔2007〕186号）《关于完善我省职业技术教育收费管理政策的通知》（粤价〔2008〕15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价〔2016〕367号）《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粤发改规〔202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收费管理政策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性教育，依法依规主动、及时、足额缴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

第三条 学校坚持依法收费、规范管理的原则，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各界以及财政、物价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学生。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五条 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缴费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负责，学生工作部、财务部、教务部、后勤部负责人及各院系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具体责任人。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是学校学生缴费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学生缴费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管理学生“奖、贷、助、勤、补、免”工作，宣传和协助家庭困难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审批缓交学费手续和管理各院系催缴等事务。

第七条 财务部是收费执行的责任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收费政策和公示制度，建立学生收费信息库，据实收缴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进行缴（欠）费统计分析通报等工作。

第八条 教务部是管理学生学籍的职能部门，负责及时向财务部提供学生学籍信息和异动信息，应严格执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学籍管理制度，原则上不得为未取得助学贷款或未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欠费学生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后勤部是宿舍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学生住宿管理，及时向财务部提供学生住宿情况信息和变动信息。

第十条 教学单位是学生缴费工作的具体实施部门，是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催缴工作主体，负责所在院系学生缴费宣传引导，严格审核缓交学费和退费申请，辅导员落实督促学生按时足额缴费，掌握学生缴费情况，做好催缴追缴工作。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学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收费政策，同一专业且同一年级学生实行相同的学费标准。学生存在转专业、降级复读或其他学籍异动等情况的，均从转入当月起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同班同学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二条 住宿费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收费政策，学生应当自觉按规定缴纳住宿费。学生床位一经安排，原则上不予调整；个人原因确需调整的，应缴清原宿舍住宿费后方可申请调整；个人调宿申请获批，从高收费标准宿舍调至低收费标准宿舍的，可向学校申请退住宿费差额，从低收费标准宿舍调至高收费标准宿舍的，须补交差额。

第十三条 经批准延读的学生，延读期间的学费根据跟读班级同一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按学期收取，延读期间的住宿费，根据延读当学年入住宿舍的收费标准按学期收取，不满一学期的按一学期计算。

第十四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收取学费；恢复入学资格后，从入学当月起按所在年级同一专业学生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收取学费，从复学当月起按所在年级同一专业学生的收费标准收取学费。留级学生，按随读所在年级和专业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贷、助、补、减、免”资助

体系，为经济困难新生入学开通“绿色通道”，学生应按国家规定申请助学贷款。学生申请获得的助学贷款将首先冲抵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欠费；不足冲抵的欠费余额，学生应在当学年注册前缴清。

第十六条 费用的收缴主要采用电子扫码缴费方式，缴费金额实时直缴国库。学生应按照缴费通知要求，在学校规定时限内缴清应缴费用。

第四章 退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历教育学生学费和住宿费按学年制收取，不得跨学年收费。因休学、退学、提前结业或经批准转学等原因，在办理手续后按以下规定退费：

1. 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

2. 在校提前结业、经批准转学、中途死亡，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所缴学费、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学费、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学费、住宿费标准÷10个月×（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以学生实际在校月数计至教务部同意学生申请当月，未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第十八条 私自离校和因自身原因按规定被学校开除学籍，或因触犯刑律不能继续学习的，所缴学费、住宿费不予清退。

第十九条 学生其他原因退宿，实际住宿时间计至学生

办理退宿手续后勤部审核当月，未满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
住宿费清退金额 = 每学年住宿费标准 ÷ 10 个月 × (10 - 学生实际在校月数)。

第五章 欠费管理

第二十条 超过学校缴费通知规定期限仍未缴清学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或缓交期届满后无正当理由、恶意拖欠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在缴清费用前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教学单位、教务部按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不予注册，不予办理选课，不准参加学校举行的考试或不予承认考试成绩；

2. 开学后第五周起，后勤部暂停其校园卡、门禁卡等系统功能；

3. 不得参评当学年度学校各类奖助学金和个人评先评优项目。

4. 学期末，对未取得助学贷款、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离校或缓交学费手续超期仍未缴清欠费的学生，由系书面通知到本人、家长，学年末仍拖欠，学校可采用法律途径追缴。

第二十一条 将学生欠费率作为教学单位评优评先和资源分配的一项重要指标。

1. 人事部门将各教学单位欠费率高低，纳入对教学单位年度评优的考核内容之一。

2. 学生工作部、各教学单位将辅导员、班主任所负责班

级欠费率高低，作为对辅导员、班主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3. 财务部将欠费率高低，作为教学单位包干经费预算总额的参考依据，每年以 11 月 30 日学校欠费率为标准，教学单位欠费率每超出总欠费率 1‰，包干经费预算总额减少 1%。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部门）在学费、住宿费收缴管理及催缴工作中履行责任不到位，或人员存在失职失责、催缴不力等问题，由纪监部门查实并追究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杂费收缴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14日印发